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08年2月20日修定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成效，於106年12月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內「拒毒策略」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藉由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

本計畫執行迄今已逾一年，若單由警方查獲之24歲以下施用毒品人口數，以及教育部校安通報人數進行檢視，青少年毒品濫用問題似有改善，然民眾對於校園毒品氾濫之觀感並未改變，又因近期新興影響精神性物質層出不窮，快速檢驗試劑開發緩不濟急，校園藥物濫用黑數究竟如何有待釐清，並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於107年2月26日核定實施，以及107年11月21日行政院修訂「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爰修訂本計畫。

本次計畫修正方向與架構係將重點置於18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防護網絡的建立，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發揮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概念，以愛與關懷為核心，提供所有學校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服務與協助，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為目標。

## 貳、目標

- 一、透過健康促進概念，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的預防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二、結合家長組織及民間團體，規劃可及性與普及性的反毒宣導作為，形成風氣。
- 三、提升學校人員及家長防毒責任，加強渠等防毒意識及必要支援，發揮初級預防功能。
- 四、強化人與環境的預防，全面盤整學生容易染毒場所與因子，研擬輔導與介入措施，並聯合檢警機關，全面防堵藥頭進入校園。

五、提升清查篩檢效能，積極找出高風險學生，提供輔導介入措施，改善心理或行為適應問題，避免接觸毒品或繼續用藥。

六、整合公私機構相關資源，建構藥物濫用防護網絡，提升輔導成效並避免再犯。

## 參、架構與體系

### 一、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垂直、水平分層協調機制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分「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5大工作分組；至地方政府之反毒工作，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推動各項反毒工作。

面對社會急遽變遷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本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級學校及家長團體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以發揮綜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即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垂直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水平面，在中央層級，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各分組工作會議、本部及警政署定期聯繫會議等，建立決策面之溝通協調平臺；在地方行政層級，除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工作會議外，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以下統稱校外會)與警政、社政、衛政聯繫平臺的建立，並結合地檢署、少年法院(庭)、家長團體與民間單位等資源橫向聯繫作為；在學校端，則強化學校-社區-家庭的連結服務。(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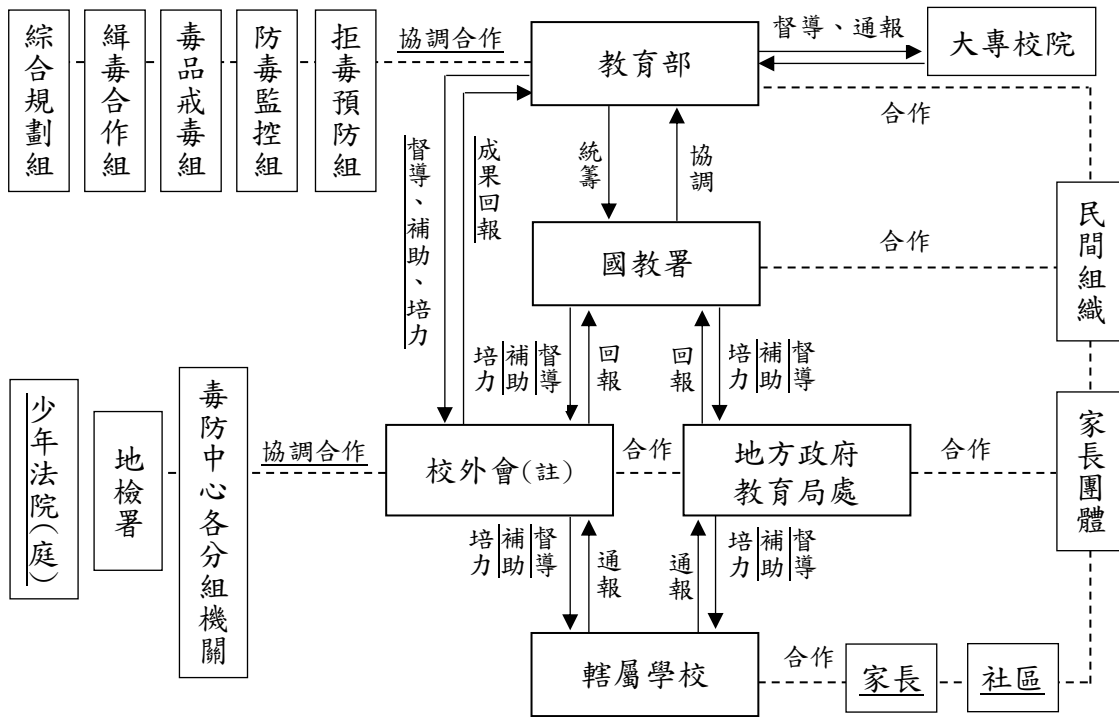


圖 1：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支援網絡架構圖

註：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

##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

使用非法藥物學生的問題成因多面，需要的輔導協助措施也有個別差異，單靠學校的輔導並無法滿足特殊學生的多樣問題及多元需求，因此，強化多專業、跨專業團隊合作是為當前藥物濫用防制必須努力的方向。

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國民教育法以及學生輔導法，已逐年增加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並有部分專業輔導人員於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處理第三級輔導事宜，以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或精神醫療等專業提供服務。然個案需求不單只在輔導、社福或醫療層面，為防止學生接觸毒品，環境預防不可或缺。另高中職藥物濫用學生就學狀況不穩，個案輔導中斷後即便轉介其他單位輔導，倘未持續追蹤，則可能失聯而繼續用藥，又或藥頭學生透過休學、轉學、升學機制，於不同學校間從事販賣、轉讓等違法行為，需有追蹤管理機制加以控管。爰為使所有藥物濫用學生均能獲得妥適的照顧資源，並避免服務量能不足或疊床架屋，除需建置一個跨局處的聯繫窗口，提供綜合、同步的服務外，也需藉由個案管理人員進行專案管理。

為解決上開問題，本部於「新世代反毒策略」公布施行後，特別賦予校外會擔任個案管理中心角色的功能，負責縣市內高中職以下個案轉介追蹤、熱點巡邏分工、緝毒溯源通報聯繫、以及協助統整連結縣市內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並成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培訓春暉認輔志工，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多元探索活動及關懷與陪伴，以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的愛與關懷輔導服務網絡（圖 2）。至於大專校院個案，仍依現行機制，由本部直接提供輔導處遇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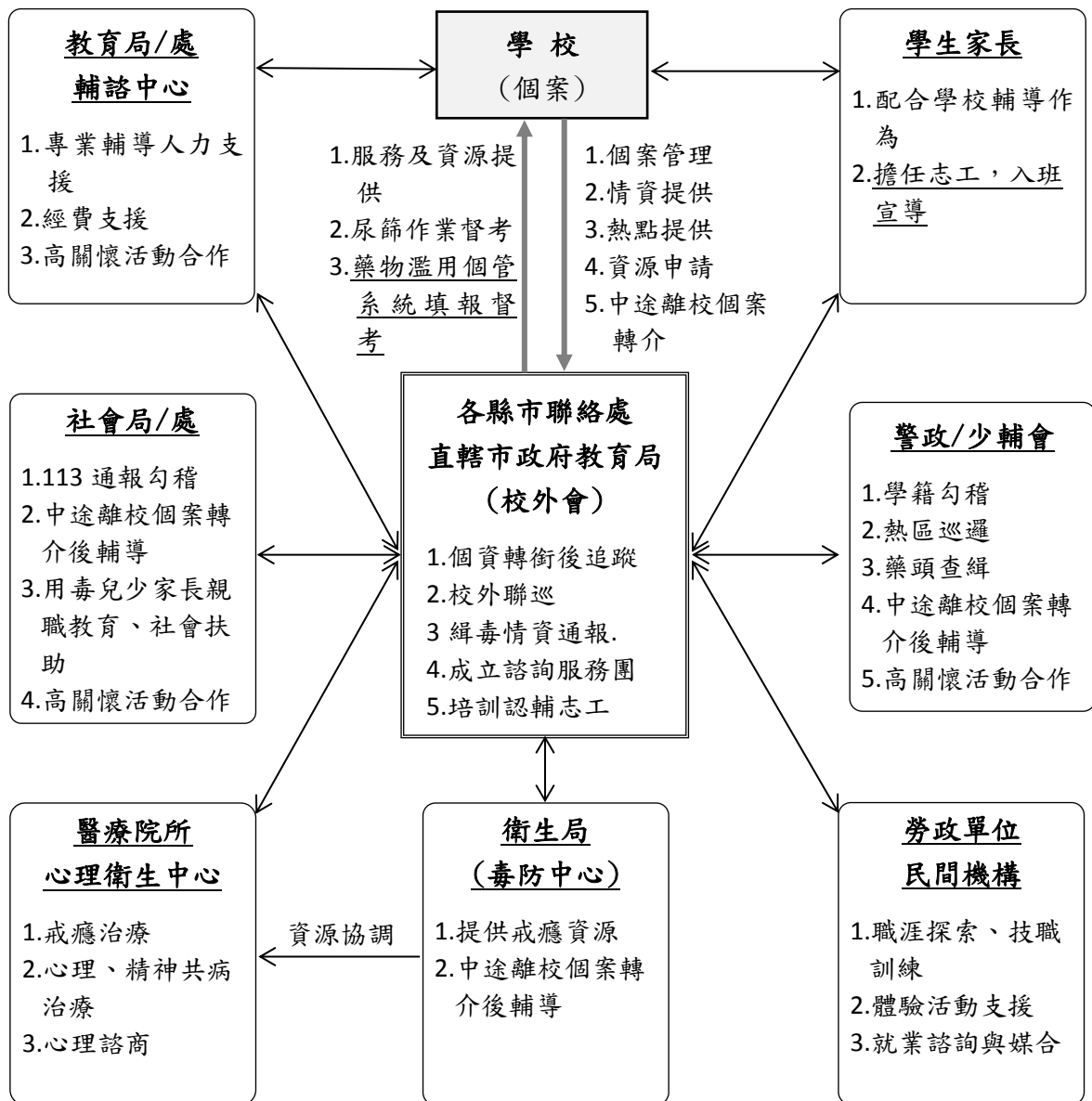


圖 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圖（說明如附錄 2）

## 肆、防制策略及工作要項（附錄 1）

### 伍、預期效益

- 一、各級學校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達 80% 以上。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每年度完成 3 個月輔導期比率達 50% 以上。
- 三、藥物濫用個案於 3 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

### 陸、其他規定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請依本計畫並參酌機關實際狀況，訂定執行計畫，並督(輔)導所轄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動。
- 二、大專校院請依本計畫自行訂定相關計畫或作法，據以執行。

### 柒、績效考核

- 一、各縣市教育局處辦理情形，納入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項目，以及國教署補助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二、各縣市校外會辦理情形納入本部(軍訓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 三、各大學校院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

### 捌、獎懲方式

- 一、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及學校，辦理公開表揚及獎勵。
- 二、輔導個案成功人員，依「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辦理獎勵。
- 三、各校倘有通報不實情事，經本部或國教署查察屬實者，施以行政處分。

### 玖、經費

- 一、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大專校院編列預算支應。
- 二、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大專校院可申請本部相關補助經費，以落實推動

本計畫。

三、本部各縣市聯絡處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本部所訂要點，陳報計畫  
審查並辦理經費補助。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附錄 1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建構友善學習環境	1. <u>透過多元適性課程</u> ，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2. 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3. <u>培養學生生活技能之核心素養</u> ，協助學生 <u>精進自我管理</u> 等各項技巧。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4. <u>針對偏(原)鄉及藥物濫用重點高中職以下學校</u> ， <u>補助經費辦理多元適性教育活動</u> 。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108 年起辦理</u>
	5. 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妥適照顧高關懷學生， <u>並保障渠等就學權益</u> 。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依學生輔導法逐年增置</u>
	6. 完善中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措施，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與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7. 辦理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措施。	<u>青年署</u>	<u>地方政府、各國民中學</u>	<u>持續辦理</u>
加強全員防毒意識	1. 辦理教育人員及 <u>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u> 。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各縣市每年度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達轄屬學校數 50% 以上</u>
	2. <u>針對外籍教師及學生</u> ， <u>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u> 。	<u>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u>	<u>各級學校(含外國僑民學校)、補習班</u>	<u>108 年起辦理</u>
	3.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開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部	<u>持續辦理</u>
	4. 鼓勵大專校院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 <u>納入課程規劃</u> 。	公私立大專校院	教育部	<u>持續辦理</u>
	5. 利用學校日、親師日等時機，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教育活動。	各級學校	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6.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	中間督考單位	高中以下學校	<u>108 年底前各縣市達成率 100%</u>
	7.樂齡學習中心、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所屬學員規劃反毒宣導措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社教機構	<u>持續辦理</u>
	8. <u>強化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及定位</u> ，提供家長藥物濫用相關諮詢與輔導。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u>106 學年度起持續辦理</u>
	9. <u>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研究，找出青少年易染毒因素，研擬介入措施。</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每年度至少規劃 1 項研究</u>
精緻拒毒宣導措施	1.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入班宣導。	中間督考單位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全國中、小學：</u> <u>1.108.6 月：</u> <u>50% 班級曾接受入班宣導</u> <u>2.109.6 月：</u> <u>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宣導教育</u>
	2.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反毒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反毒行動車 108 年宣導 100 場次以上</u>
	3. <u>鼓勵學生創作校園拒毒文宣並擔任宣導人員，藉由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風氣。</u>	國教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108 年起辦理</u>
	4.高級中等下學校，運用本部開發之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中。	高級中等下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國中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於 108 年底編修完成；109 年底，辦理 4 場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研習</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5.大專校院透過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由學生組成春暉社團，投入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教。	大專校院	教育部	<u>每年至少60%以上大專校院申請</u>
	6. <u>製做懶人包、影片及文宣，透過 Line@等網路媒體進行宣導。</u>	本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本部每年至少製作2款</u>
	7.各級教育單位隨時至法務部「反毒大本營」網站下載新興毒品樣態或新聞，以及時更新防制宣導教材。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綿密防制通報網絡	1.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至「校園安全及災害即時通報網」進行通報；未成年學生並應至「 <u>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u> 」通報。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2. <u>建立教育及警政三級聯繫窗口，強化校園安全事件之跨單位合作機制。</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u>教育部及中間督考單位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u>
	3. <u>開放「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查驗平臺」系統權限，提供社政機關查證15-18歲涉毒兒少學籍，以利銜接及輔導。</u>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u>107.8起實施</u>
	4. <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學生經常聚集熱點予校外會，由校外會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加強巡邏，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u>	校外會	各級學校	<u>107.8起實施</u>
	5.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	校外會、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106.12月起實施</u>
	6.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高風險場所、活動，實施勸導、查察及輔導。	校外會	各級學校	<u>每年至少6,000場次</u>
	7.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之勾稽。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1.106年起每月勾稽</u> <u>2.108年底前，學生基本資料庫與警政署系統完成介接</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8. <u>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青少年藥物濫用數據(含數據解讀)定期於網站或以新聞稿、召開記者會等方式公布，增加民眾對政府作為的清晰度。</u>	教育部、地方政府	各級學校	<u>108年起實施，每年3月公布前一年度數據</u>
提升清查篩檢效能	1. 依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落實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提列。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1.各縣市轄屬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平均數，高於全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總人數5倍以上</u> <u>2.各縣市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學校特定人員人數，不超過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總人數7%</u>
	2. <u>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特定人員學期內每人至少應篩檢2次。</u>	各級學校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u>持續辦理</u>
	3. <u>修定學校特定人員第三類「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積極找出藥物濫用黑數，提供輔導介入措施。</u>	教育部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u>106.12月起不定期修正</u>
	4. <u>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u>	教育部	各級學校	<u>108.12月前輔導50所大專校院運用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u>
	5. <u>補助地方政府、校外會採購各類毒品尿液檢驗(含快篩檢驗試劑)經費；並採購大專校院尿篩試劑予學校運用。</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6. <u>不定期辦理「高風險學生愛與關懷保護方案」。</u>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u>107學年度起實施</u>

策略	工作要項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目標值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7. <u>針對各縣市以及學校所提特定人員數明顯不符者，加強督導。</u>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u>108 年度起實施</u>
完善輔導諮商網絡	1. 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功能，提供高關懷學生以及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與服務資源。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2. 招募並培訓春暉認輔志工，協助陪伴、輔導藥物濫用個案。	校外會	教育部、各級學校	<u>持續辦理</u>
	3. 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私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	教育部、國教署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u>107 年起持續辦理</u>
	4. <u>定期召開個案控管會議，了解學校輔導作為並提供所需資源。</u>	教育部、國教署	各級學校	<u>每半年召開 1 次</u>
	5. <u>補助大專校院藥物濫用個案諮商及戒癮醫療費用。</u>	教育部	大專校院	<u>107 年起持續辦理</u>
	6. <u>建置未成年藥物濫用學生之家長親職教育聯繫平臺，各縣市社政單位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學校提供在學個案家長知悉，並彙整相關資源及運用成果。</u>	校外會	中間督考單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u>108 學年度起實施</u>
強化轉介追蹤機制	1. <u>落實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內，特定人員名冊、輔導及轉銜情形填報與督考。</u>	教育部、中間督考單位	各級學校	107 學年度起實施
	2. 春暉小組輔導中斷離校或春暉小組成立前已離校之未就學個案，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轉介。	中間督考單位、各級學校	教育部	持續辦理
	3. 輔導期間轉學或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由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繼續接受輔導。	各級學校	校外會	持續辦理
	4. 轉介至社政、毒防中心或少輔會個案，由校外會每季追蹤了解個案後續輔導情形。	校外會	各級學校	持續辦理
	5. <u>結合安置戒癮機構，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u>	國教署	高中職	視需要不定期辦理

註：

1. 中間督考單位 -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各縣市校外會。

2.本計畫所稱校外會係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安室/軍訓室、各縣市聯絡處；各單位內軍職人員辦理本案情形，納入本部軍職人員年度獎懲及考績作業考評參據。

## 附錄 2

###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服務網絡架構說明

1.校外會定期彙整或分析學校藥物濫用相關問題及精進作為，透過毒防中心工作會議、教育警政二級窗口聯繫會議、治安會報、少輔委員會或其他跨局處會議時，提案討論、尋求支援及合作。

#### 2.教育-警政（少年警察隊）合作

透過定期聯繫會議、少輔委員會、治安會報等，進行防制學生涉毒、違法之跨局處業務協調（包括熱點巡邏網更新、校外聯巡合作、涉毒嫌疑人學籍查證、藥頭情資提供警方等及中途離校個案轉介追蹤等）。

#### 3.教育-衛政合作（毒防中心、心衛中心、醫療院所）

學校個案經評估有轉介專業機構提供服務者，透過校外會，提供以下服務：

（1）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個案，提供心理師到校諮商服務，或轉介心衛中心或毒防中心協處。

（2）再犯、檢出濃度顯著高於法定標準，有成癮疑慮或合併有心理、精神疾病之個案，結合縣市衛生單位現有機制送醫療院所戒治。

#### 4.教育-社政合作

透過相關會議或文書作業機制，列管以下工作執行情形：

（1）開放學生基本資料庫權限，提供關懷 e 起來通報系統內個案學籍查證。

（2）未成年中途離校個案轉介社政單位繼續輔導。

（3）未成年個案之家長(監護人)或兄弟姊妹曾有藥物濫用情形者，轉請社會局(處)對其家庭提供相關措施。

（4）社政機關辦理用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時，訊息透過校外會轉個案學校，鼓勵家長參加。

#### 5.教育-職訓機構合作

諮詢服務團辦理職涯探索或職業訓練活動時合作、高關懷學生就業媒合。

6.學校個案或情資經校外會轉其它機關後之續處情形，指定專人列管並定期追蹤。